

濮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濮县竞审联办〔202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濮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市场监管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落实，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更高质量、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打破行政性垄断，为维护我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认真做好存量文件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

1. 持续清理存量。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要求，遵循“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和“分类处置、稳妥有序”原则，逐步清理、废止和修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政策措施和规定，并推动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定期化、动态化。

2. 严格审查增量。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严把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关口。凡是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都要审查，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需要重点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一律不得出台，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二）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

1. 成立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按照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严格对照审查基本流程，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全面评估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需认真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濮阳县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指南》，严格对照审查基本流程，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全面评估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台排除、限制

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需认真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2. 建立健全定期评估清理机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对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清理，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每年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3. 建立重大措施会审制度。根据《濮阳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对出台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组织或借助专业力量开展联合审查，为政策制定机构提供审查意见。

4. 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根据《濮阳县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制度（暂行）》，切实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加强政策培训指导，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组织同志认真组织学习《濮阳县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指南》《濮阳县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抽查机制》《濮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抽查制度（暂行）》《濮阳县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制度（暂行）》四个文件，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解，提高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建筑市场公平竞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审查基础支撑

（一）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审查队伍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力量，多形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重点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二）强化督促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进展和成效，加强竞争倡导，增强公平竞争意识，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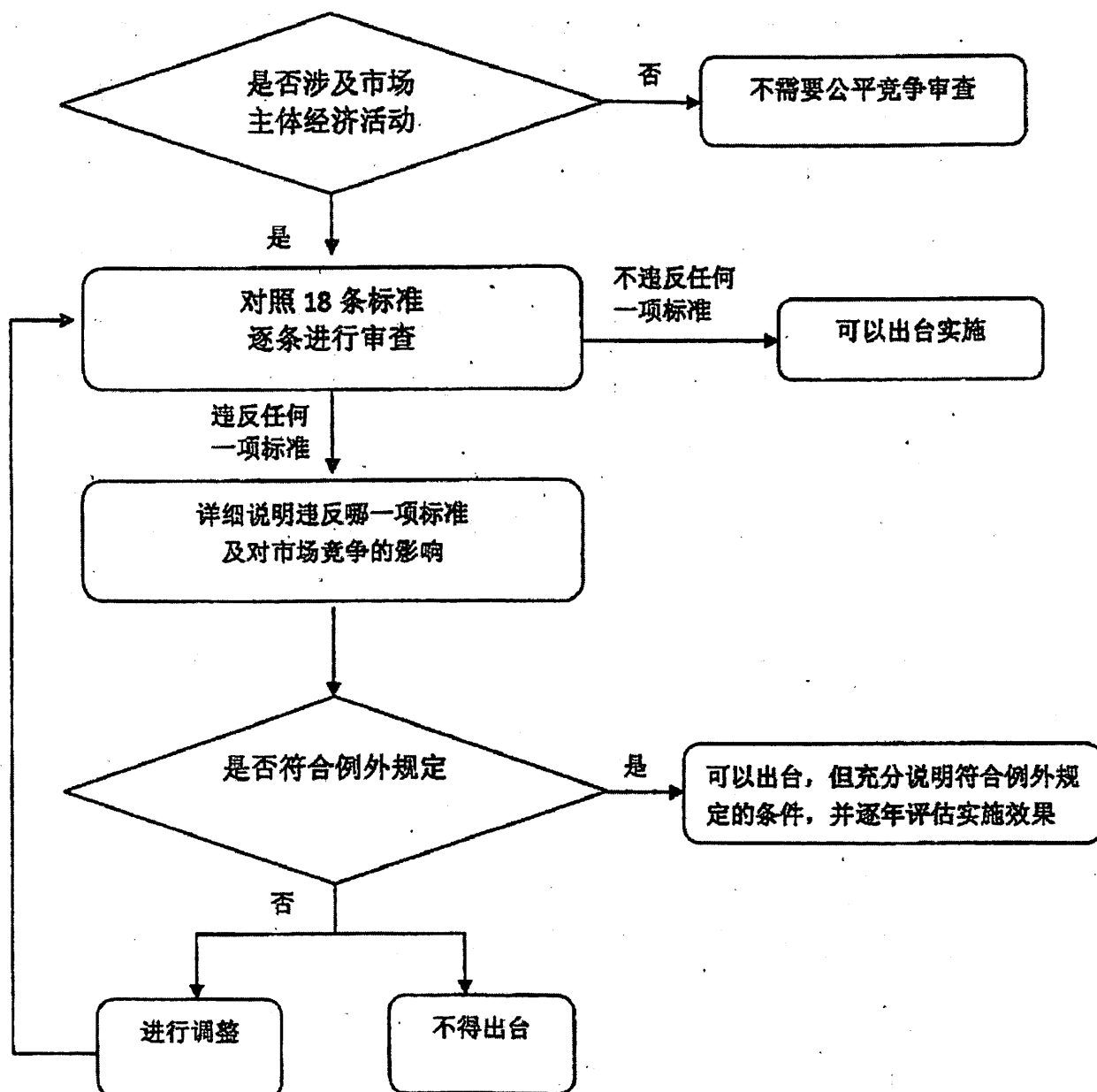
2、公平竞争审查表

濮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二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涉及行 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 否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